

证券代码：000869、200869 证券简称：张裕A、张裕B 公告编号：2025—临41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9月16 日下午2 点，会期半天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9月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9月16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9月16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洪江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见证律师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翟玉军律师、李建律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7 人，代表股份 354,992,8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40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49,222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8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4 人，代表股份 5,770,6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89%；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6 人，代表股份 9,519,0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9%；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4,367,9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2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翟玉军律师、李建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详细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代表股数	百分比
1.00	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	同意	348,945,166	98.29638221%
		不同意	6,041,022	1.70173043%
		弃权	6,700	0.00188736%
	其中中小股东：	同意	3,471,310	36.46704833%
		不同意	6,041,022	63.46256636%
		弃权	6,700	0.07038531%
	其中 B 股：	同意	190,170	4.35375763%
		不同意	4,177,781	95.64624237%
		弃权	0	0.00000000%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，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2/3(即三分之二)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翟玉军、李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